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及文女士將通過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及Purapharm Corp.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實益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陳先生、文女士、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及Purapharm Cor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亦經營其他業務，如寵物的健康食品產品交易、軟件生產及銷售、提供資訊技術支持、中藥材種植及交易及藥材的分子結構研發，特別是西藥的應用(「除外業務」)。為專注於我們研究、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保持一致，除外業務將不會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將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 業務區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著清晰的區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以外的所有公司(「除外集團」)並沒有從事任何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於日後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與我們鞏固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行業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市場地位的策略並不一致。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寵物的健康食品產品交易、軟件交易、提供資訊技術支持、中藥材種植及交易以及藥材的分子結構研發，特別是西藥的應用。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

除外集團的研發專注於識別藥材中的單一活性分子及其相關活動，特別是西藥的應用（「**研發業務**」），相反，本集團的研發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質量標準化及新中藥保健品的配制。有關本集團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產品開發」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與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清晰區分，並將不會互相競爭，原因如下：

**業務策略不同**－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專注於識別藥材中的單一活性分子及其相關活動，特別是西藥的應用，而非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或中藥保健品的生產。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質量標準化及新中藥保健品的開發。

**目標客戶不同**－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有別於我們的目標客戶。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主要針對西藥製藥公司。相反，我們將我們的研發結果用於生產及開發我們本身的產品，並不會將我們的結果售予製藥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藥房連鎖店及中醫。

### 除外集團的中藥材種植業務

憑藉我們兩名中藥材供應商的經驗及專門知識，及將之視為投資中國中藥材種植及銷售業務（「**種植業務**」）的投資機會，金煌（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構成除外集團的一部分）與我們兩名中藥材供應商（「**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訂立一項合營安排，以透過金煌種植的兩間附屬公司從事種植業務。根據合營安排，金煌將持有金煌種植的63.16%權益，其餘36.84%權益將由合營夥伴持有。金煌種植透過其於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種植業務。金煌為出資者，合營夥伴將負責種植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為於上市後陳先生會將其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的運作且其並無管理及運營種植業務的經驗。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相比之下，我們不從事中藥材種植及銷售，但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我們就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向供應商採購中藥材。種植業務並無併入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原因是董事認為種植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的香港領先中醫藥公司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與種植業務清晰區分，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如下：

**產品種類不同**—種植業務的產品完全有別於我們的產品。除外集團的種植業務僅生產中藥材，中藥材在開給患者前一般須由中醫藥製造商(如本集團)進一步加工，而我們則生產可供患者即時服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

**業務模式不同**—種植業務的業務模式亦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種植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專注於在中國的中藥材種植及銷售，而我們將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經營中醫診所。

**目標客戶不同**—種植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有別於我們的目標客戶。種植業務主要針對進一步加工中藥材的中醫藥製造商，如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反，我們透過直銷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中醫診所、專業醫藥及一般零售連鎖店以及中醫師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其則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除外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

除外集團從事通過中藥方劑銷售的軟件產品的開發(「**軟件開發業務**」)。然而，我們並無從事亦無意於日後從事開發軟件以供銷售。考慮到我們及軟件開發業務所經營業務的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將軟件開發業務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對我們無益，原因是軟件開發業務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的香港領先中醫藥公司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i)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種植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不會併入本集團；及(ii)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種植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不會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活動。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當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10%或以上的情況除外。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繼續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倘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舉行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 陳先生的胞姊所經營的保健補充劑業務

陳先生的胞姊陳曦齡女士（「陳女士」）目前經營從事生產及銷售維他命、西方保健補充劑及中藥保健品等保健補充劑的業務。董事認為，陳女士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與有明確區分，兩者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原因是(i)陳女士所經營的業務無論在擁有權、財政、管理及營運各方面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ii)本集團業務無論在擁有權、財政、管理及營運各方面均獨立於陳女士；(iii)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確認，彼等並無於陳女士所經營的業務中擔當任何角色、職務或參與該業務；(iv)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就董事所知，陳女士目前並無從事有關業務；及(v)中藥保健品與陳女士所經營的業務有所重疊，但重疊的產品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10.9%。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除外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陳先生為除外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僅為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並無執行職能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未來預期均不會花費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惟不時參加除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除外。預期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將於上市後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管理本集團的運營。

倘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各自不得出席有關可能引致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餘下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宜。儘管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於除外集團若干成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承擔或進行的業務概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加上設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我們執行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所必需的公正性；
- (b)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事宜）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於我們的管理更加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
- (c) 如發生利益衝突，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將放棄投票、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不會參與我們董事會的商討。因此，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存有或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事宜作出決定。我們相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需的資格、誠信和經驗以維持有效的董事會，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其受信責任。有關我們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運營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皆因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經營能力，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並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亦有足夠經營能力（就資本及僱員而言）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仍持續進行），有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向除外集團購買中藥材

二零一四年九月，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我們兩名獨立第三方中藥材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就於中國透過金煌種植的兩間附屬公司種植及銷售中藥材組建一間合營企業。於成立合營企業之前，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中藥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材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金煌種植之間並無歷史交易額，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金煌種植並無開始經營。有關合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區分－除外集團的中藥材種植業務」一段。

鑒於供應商所供應中藥材的質量較高、熟悉我們的規格、標準及規定，以及鑒於供應商將繼續管理合營企業的運營，我們認為，向金煌種植購買中藥材將符合我們的利益。因此，我們與金煌種植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金煌種植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中藥材。

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金煌種植的最高款項將分別不超過4.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3.0%、7.1%及8.6%。

由於我們可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接洽，以及金煌種植所提供的中藥材一般容易於市場上按可資比較的價格獲得，我們並不認為，金煌種植向本集團銷售中藥材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向除外集團購買軟件及技術支持

我們就本集團的農本方<sup>®</sup>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除外集團購買若干軟件許可證及該軟件的相關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軟件自中藥方程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中藥方程總收入約61.3%、36.6%及40.0%。

我們的農本方<sup>®</sup>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兼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發的其他軟件，不用完全倚賴中藥方程為我們提供的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我們的部分客戶購買我們的農本方<sup>®</sup>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而不購買中藥方程供應的軟件，並在我們的農本方<sup>®</sup>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中運用其自身開發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其他軟件。由於我們可與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技術支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洽，我們並不認為，除外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性

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全部於上市的同時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社區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文女士分別於五個公共團體的多個顧問委員會中擔當積極角色，該五個公共團體乃與中醫有關的學術及慈善組織，且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按照有關組織的有關機制及規定投標並與之訂立合約，在有關組織考慮涉及我們的合約時，陳先生及文女士並無參與決策程序。此外，遵照有關組織的有關權益披露及棄權規定，陳先生及文女士已披露其權益及於彼等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會議上放棄發表意見及／或投票。陳先生及文女士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組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文女士在有關組織擔任的角色涉及批准價值屬特定範圍內的投標，而陳先生及文女士擔任的其他角色純粹屬顧問性質，並不涉及批准投標或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陳先生及文女士於有關組織中擔任角色期間獲得六項由有關組織批准的投標或合約。然而，該等投標及合約乃由陳先生及文女士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職位的有關組織的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團隊批准，原因是(i)就其中兩項投標或合約而言，陳先生及文女士於有關組織的角色或職位純粹屬顧問性質；及(ii)我們向有關組織呈交的餘下四份投標或合約價值並不屬有關獲批准上限範圍內或並非由陳先生及文女士於當時擔當任何角色或職位的有關組織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日常處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涉及我們的投標乃正常進行，雖然陳先生及文女士於有關組織任職，但彼等並無參與有關我們投標及合約的決策程序，而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質疑該等投標並非正常進行或陳先生及文女士參與該等投標的決策程序。

除於有關組織任職外，為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香港中藥的現代化及科學化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與陳先生及文女士（彼等一直支持該願景及慈善工作）已向多家機構及非牟利機構捐贈，其中部分亦為我們的客戶。董事認為，我們在投標程序中並無因捐贈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原因是該等捐贈（佔捐贈的一大部分）乃為履行陳先生及文女士作為若干有關組織的董事、成員或顧問須每年為該等有關組織捐贈及籌集資金的強制義務。除向屬我們客戶的非牟利機構捐贈外，於往績記錄期，陳先生及文女士亦出於慈善目的不時通過我們向並非我們客戶的其他慈善組織及學校作出其他捐贈。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可獨立地與有關組織接洽及能夠向其取得訂單，而毋須依賴陳先生及文女士與有關組織之間的關係，因為我們已成功與若干有關組織續期合約並取得新採購訂單，且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陳先生及文女士先後從該等有關組織離職後，我們向該等有關組織的銷售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陳先生已根據該等有關組織的政策離職且不再於有關組織擔任任何職務，而該等政策要求陳先生於指定年期後離職該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文女士已根據該等有關組織的政策離職且不再於有關組織擔任任何職務，而該等政策要求文女士於指定年期後離職該職務，惟文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於其中三個有關組織中擔任若干職務。雖然文女士目前仍於該等相關組織中任職，但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可獨立地與有關組織接洽及能夠向其取得訂單，而毋須依賴文女士與有關組織之間的關係，因為其已按照有關組織的有關規定披露其權益及於其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會議上放棄發表意見及／或投票，且我們的所有投標均按照有關組織的相關機制及規定遞交，文女士並無參與決策程序，我們亦無依靠其關係影響有關組織對是否批准我們的投標或合約的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向有關組織進行的總銷售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57.1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7.5%、16.7%及17.0%；及(ii)我們向三個有關組織(文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於其中擔任職務)進行的總銷售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7.3%、7.2%及7.5%。

###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